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办理委托贷款概述

为补充公司信贷流动资金，加强信贷资金流动与循环，进一步促进利息收入增加，根据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计划，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1）、《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02）。之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与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百口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由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百口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我公司股权向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三年，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即在股权

质押期间，为我公司分批次提供多笔委托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2600 万元。基于以上《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拟向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 万元，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向公司发放，借款期限：1 年（自合同约定的放款日起算），借款利率：8.3%/年（含委托手续费），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待此笔 600 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完毕并向我公司发放后，我公司向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合计 2600 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向公司提供 6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会议应该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克兵主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MA77PM9E43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红

克拉玛依市国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办理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办理委托贷款的目的

为补充公司信贷流动资金，加强信贷资金流动与循环，进一步增加利息收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办理此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办理此笔委托贷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交易的达成有助于补充公司信贷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